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3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施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 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宝民一(民)初字第558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付款义务。经执行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徐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07弄2号402室房屋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否则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，故本院依法启动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现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司法委托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240

万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307 弄 2 号 4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奇松
审 判 员	杨伟斌
代理审判员	王丽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黎 洪